

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

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鄂环责改字（2023）2-3 号

鄂尔多斯市港湾油气氢商贸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50691MA0RT1CF1J

地 址：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宝日陶亥街南 E4
巷 6 号底商

负责人：郝东

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对你公司进行检查，发现你公司新建有一处加油加气充电一体站项目，该项目目前已完成场地平整，正在搭建主体结构，主体工程已开始建设，未完成设备安装。该项目立项总投资为 2100 万元，目前已缴纳土地出让金 10981355 元，建设已投资约 60 万元。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且未依法经审批部门批准开工建设。

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：

证据一：2023 年 7 月 17 日《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对郝东做的调查询问笔录》1 份共 3 页。证明本机关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询问，并调查当事人新建有一处加油加气充电一体站项目的事实，以及基本情况。

证据二：1. 2023年7月17日《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》1份共3页；2. 2023年7月17日现场照片；证明本机关对你公司现场执法检查情况和现场位置图。

证据三：1. 你公司营业执照(复印件)；2. 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。证明当事企业为鄂尔多斯市港湾油气氢商贸有限公司，你公司法人接受本机关调查询问并参与现场检查。

证据四：1.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2年1月19日下达的项目备案告知书；证明你公司新建项目为立项备案项目。2. 根据关于生态环境执法中建设项目“总投资额”认定问题的指导意见(试行)的第二条；“对实行备案制管理的企业投资项目，可以根据备案的项目总投资额认定”的规定，认定该项目总投资额为2100万元。

证据五：你公司提供的缴纳土地出让金发票(复印件)；证明该项目已投资约10981355元。

证据六：本机关调查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。证明本机关现场检查人员和调查人员有执法资格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公司：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停止建设。

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，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

2023 年 7 月 18 日

